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7】)。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3)议案 2 至议案 8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4)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按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 82,1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37%。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668,88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3,3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 3,390,000 股,占股本的 2.9043%,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 1,172,300 股,占股本的 1.0044%,本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8.602	1,000,000	0.85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75	3,390,000	2.9043%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8.627	172,300	0.147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4,562,300	3.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5,429,000	64.62%	71,039,000	60.86%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8,857,250	16.16%	14,467,250	12.39%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7%	56,571,750	48.47%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有条件限售股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庆伟	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	71,039,000	60.86%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范玉隆	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5,000	3.71%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63,700	5.79%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庆伟、范玉隆、惠隆管理	4,668,880	4.0%	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3、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

(1)持股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2)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持股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陈宇峰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内的融资业务,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陈宇峰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陈宇峰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期限为三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内的融资业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 20,000 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3.9202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2,076,907,431.37 元,负债总额为 703,496,435.21 元,净资产为 1,369,744,908.2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6,221,423.29 元,利润总额为 45,776,344.80 元,净利润为 34,241,492.35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1,866,717,471.92 元,负债总额为 545,752,711.49 元,净资产为 1,317,163,458.55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9,455,612.95 元,利润总额为 -39,447,510.90 元,净利润为 -38,655,286.06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

本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404,869,119.57 元,负债总额为 252,172,329.34 元,净资产为 152,696,790.2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9,850,507.40 元,利润总额为 29,164,966.55 元,净利润为 25,887,352.37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